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129號

原　　告　吳文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哲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才加律師(於113年3月14日終止委任)

　　石志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前已取得本院核發之105年度司執字第36895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，並據此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6954號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在案，惟原告並未向被告借貸，僅擔任訴外人許英虎抵押權設定時之保證人，現抵押物已遭拍賣且已由第三人承買，抵押權設定登記因拍賣而消滅，許英虎與被告間之債權債務已不存在，兩造間既無借貸關係，自不可能有償還資金差額或抵押權借貸差額之債務存在。又被告係受讓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興銀行）之債權，依民法第297條規定應通知債務人，始對債務人生讓與效力。而原告迄未收受中興銀行或被告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亦無報紙之公告，自不生債權讓與效力。

㈡另抵押權借貸追償期為15年，本件設定之抵押權已於93年間執行拍賣程序完畢，迄今已罹於15年時效之規定而消滅，況

原告係抵押債務之保證人，抵押權已因拍賣而消滅，原告之保證責任亦因抵押權不存再而隨之消滅。被告受讓債權時未通知原告，報紙公告之字體太小，一般人不會注意到。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原告是連帶保證人，並非物上保證人，本件尚未罹於時效，依照執行卷的資料，債權人分別於90、92、106、111年聲請強制執行，且92年間之執行尚有受償紀錄，債權讓與證明書則經中興銀行於93年4月16日刊登在民眾日報上公告完畢；另依借據及切結書所載可知債務人係許英虎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被告係於93年4月16日受讓中興銀行對於原告之債權新臺幣(下同)166,384元(下稱系爭債權)，亦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證，是被告對於原告之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並於簡易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所稱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者而言。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固有明文。但債務人異議之訴既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如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。準此，債務人異議之訴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，如

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，或尚未開始，因執行程序已無從排除或無執行程序可資排除，均不得提起。又提起異議之訴，雖在執行程序終結前，但在該訴裁判確定前，執行程序已先告終結者，其訴亦難認為有理由。

㈡經查，原告於112年10月24日起訴主張撤銷系爭執行事件，此有民事起訴狀1份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13-21頁)，然系爭執行事件係被告於112年5月29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嗣於113年1月6日執行終結，此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系爭執行事件於原告提起本件異議之訴裁判確定前既已先告終結，本院自無從撤銷該已終結之執行程序，揆諸上揭說明意旨，本件原告之訴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